

正本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10.17 日
收文字號	103專師收字第081號

經濟部 函

地址：10637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依璇
電話：(02) 2376-7491
傳真：(02) 2735-1946
電子信箱：lin00628@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320031251號



10320031251004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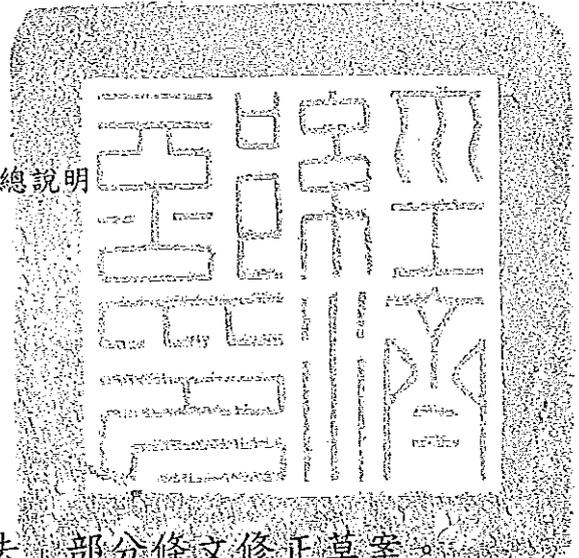
正本：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訴願會、經濟部法規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主計室、秘書室、資訊室、資料服務組、法務室、各地區服務處(均含附件)

部長 杜紫軍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320031250 號
附件：「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專利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 三、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公告資訊/法規相關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 （二）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三）電話：(02)2376-7491
 - （四）傳真：(02)2735-1946
 - （五）電子郵件：ipold@tipo.gov.tw

部長 杜紫軍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前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後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

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建立合理收費機制」之原則，專利申請所生之費用應合理反映在規費上，茲配合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及實務需求，爰擬具「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一案兩請改為權利接續制之修正，明定以此為由提起舉發，採全案收費。（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 二、增訂申請分割案，申請書中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同時附有英譯者，得減免申請費。（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
- 三、增訂以電子方式申請改請及分割案，適用申請減免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
- 四、增訂申請衍生設計及改請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之收費依據，並刪除過渡期間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發明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p> <p>一、申請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二、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三、申請實體審查，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p> <p>四、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五、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六、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七、申請再審查，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請</p>	<p>第二條 發明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p> <p>一、申請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二、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三、申請實體審查，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p> <p>四、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五、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六、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七、申請再審查，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請</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四款未修正。</p> <p>(二)第八款修正。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由於同一人於同日就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採權利接續，乃為全案概念，所爭執者為專利權整體，故以違反本項規定提起舉發者，應就全部請求項請求撤銷專利權。另同條第三項規定：「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違反此項規定得提起舉發，其法理在避免已歸屬公共財之權利復歸私有，如專利權人後來就該創作又獲得發明專利權，將對原可自由實施該創作之公眾造成不利影響，故發明專利權人應負有新型</p>

<p>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p> <p>八、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其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u>、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情事申請舉發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九、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十、申請延長專利權，每件新臺幣九千元。</p> <p>十一、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十二、申請強制授權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p> <p>十三、申請廢止強制授權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p> <p>十四、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p> <p>八、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其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情事申請舉發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九、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十、申請延長專利權，每件新臺幣九千元。</p> <p>十一、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十二、申請強制授權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p> <p>十三、申請廢止強制授權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p> <p>十四、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第三款之實體審查申請費及第七款之再審</p>	<p>專利權所有請求項持續至發明公告日之義務，因此有關之舉發亦應全案為之。爰參照其他全案舉發之事例，訂定其應納規費為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本項現行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所檢附之申請書中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減收其規費，係基於專利專責機關不必支出委外翻譯之費用，爰減收其申請費。現行實務上除新申請案及改請案外，由於分割案係從原申請案中分割，援用原申請日，故如分割案有提供英譯資料者，因專利專責機關同可免除翻譯費用之支出，故比照新申請案及改請案之作法減收規費已行之有年，爰予明定，以臻周延。</p> <p>四、第四項修正。九十七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專利規費收費準則時，因應同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之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及推廣電子申請業務之目的，增訂本項規定，就新申請案規費予以減收。基於改請案及分割案雖係援用原申請日</p>
--	--	---

<p>前項第三款之實體審查申請費及第七款之再審查申請費，於修正請求項時，其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p> <p>一、於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數計算之。</p> <p>二、於申請案已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其新增之請求項數與審查意見通知前已提出之請求項數合計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p> <p>發明專利申請案所檢附之申請書中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u>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九款</u>之申請費減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先提出之外文本為英文本者，不適用之。</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九款</u>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p> <p>同時為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一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查申請費，於修正請求項時，其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p> <p>一、於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數計算之。</p> <p>二、於申請案已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其新增之請求項數與審查意見通知前已提出之請求項數合計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p> <p>發明專利申請案所檢附之申請書中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u>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款</u>之申請費減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先提出之外文本為英文本者，不適用之。</p> <p><u>第一項第一款</u>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p> <p>同時為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一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但係另一新專利申請案之提出，且專利專責機關均可節省將紙本文件數位化之成本，實應比照新申請案對其規費予以減收；考量相同性質事務應予相同處理，且目前已開放以電子方式提出改請及分割之申請，爰修正第四項，以臻適法。</p> <p>五、第五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新型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p> <p>一、申請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第五條 新型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p> <p>一、申請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p>

<p>二、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三、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五、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其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情事申請舉發者，每件新臺幣九千元。</p> <p>六、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七、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六百元。</p> <p>八、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但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更正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九、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申請案，以電</p>	<p>二、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三、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五、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其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情事申請舉發者，每件新臺幣九千元。</p> <p>六、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七、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六百元。</p> <p>八、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但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更正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九、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p>	<p>項說明。</p>
--	--	-------------

<p>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p> <p>同時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p> <p>同時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第六條 設計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p> <p>一、申請設計專利或<u>衍生設計專利</u>，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三、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申請改請為設計專利或<u>衍生設計專利</u>，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五、申請再審查，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六、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八千元。</p> <p>七、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八、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九、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第一款、<u>第四款及第七款</u>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p> <p>同時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請者，每件</p>	<p>第六條 設計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p> <p>一、申請設計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三、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申請改請為設計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五、申請再審查，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六、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八千元。</p> <p>七、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八、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九、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p> <p>同時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依本法第一百五十六</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第一款修正。本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將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廢止，並導入衍生設計專利制度，由於原制度的聯合新式樣專利雖施行多年且收取規費，惟並未明定於此辦法，故此次修正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明定納入收費項目，以資明確。</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四款修正。本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將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廢止，並導入衍生設計專利制度。有關改請規定除申請設計專利得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改請衍生設計外，發明專利申請案及新型專利申請案亦可能改請衍生設計，原制度的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雖已施行多年且收取規費，但並未明定於此辦法，此次修正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納入，以資明確。</p>

<p>新臺幣二千元。</p>	<p><u>條規定，申請改為物品之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u></p> <p><u>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申請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u></p>	<p>(四)第五款至第九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說明。</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刪除。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本法開放部分設計，導入衍生設計制度並同時廢止聯合新式樣制度，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請之過渡措施，該過渡期間已過，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月○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資明確。</p>